

第二講

一. 出埃及記

作者：摩西（1526-1406BC），利未支派哥轄的子孫（出六 16-18）

年代：約 1446-1410BC

出埃及記（Exodus）拉丁文，源自希臘文 exodos 意為「出去」或「離開」

主要內容：上帝揀選摩西帶領為奴的以色列人離開埃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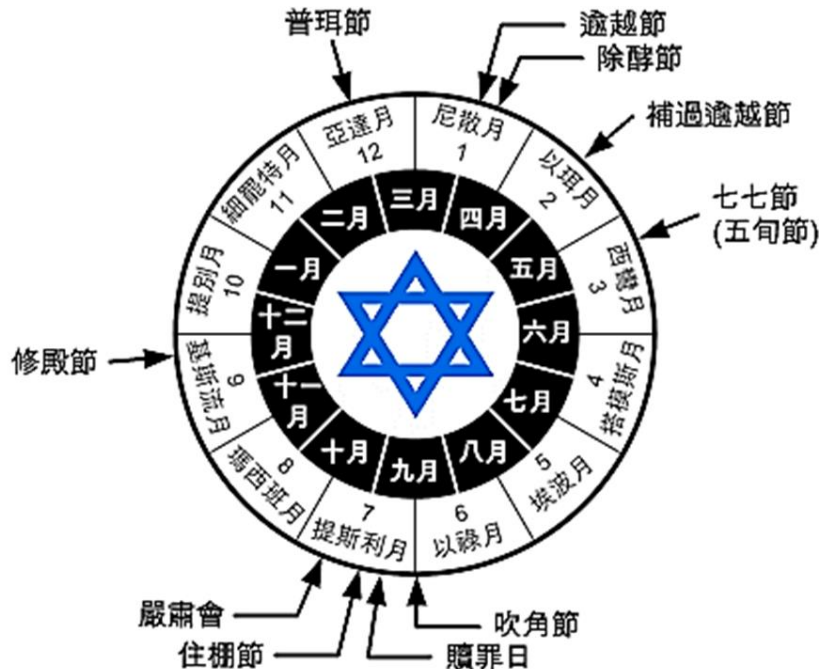
二個重要主旨：（1）逾越節中所描繪的救贖；（2）從埃及的奴役中獲得釋放，過紅海

關鍵字：「救贖」（六 6，十三 13，十五 13，二十一 8，三十四 20）

重要人物和事件：摩西、亞倫、米利暗、法老；西奈約（十九 5-6）

出埃及記中所呈現救贖的“預像”：

1. 中保，律法的頒佈者 - 摩西
2. 逾越節 - 無罪的羔羊



出埃及記的大綱：

1. 上帝的救贖（1-18）
 - A. 以色列人為奴（1-12）
 - B. 上帝救贖以色列人脫離為奴（12-14）
 - C. 到西乃山的旅程（15-18）

2. 上帝的啟示 (19-40)

A. 律法 (19-24)

參考：

訓令式的誡律一共 248 條，共分為 18 部分

禁令式的誡律一共 365 條，共分為 13 部分

B. 會幕 (25-31)

C. 違背律法/摩西的代求 (32-34)

D. 會幕的建造 (35-40)

二. 利未記

作者：摩西

書名：利未記書名取自七十士譯本，意思是「關乎利未人」

主要內容：以色列民如何與上帝保持獨特的關係、上帝的百姓聖潔的道德品格和福氣（利十一 45）

目的：教導以色列人

1. 如何敬拜上帝並與上帝同行

2. 國家如何完成祭司國度的呼召，獻上祭物才能接近聖潔的上帝

關鍵字：「聖潔」（二十 7-8）

重要節日：贖罪日（十六 30）

重要人物：摩西和亞倫

利未記的大綱：

1. 獻祭 (1-17)

A. 接近上帝的獻祭條例 (1-7)

B. 祭司的條例 (8-10) 7

C. 潔淨相關的條例 (11-15)

D. 百姓贖罪的條例 (16-17)

2. 成聖 (18-27)

A. 上帝子民成聖的條例 (18-20)

B. 上帝的祭司成聖的條例 (21-22)

C. 敬拜成聖的條例 (23-24)

D. 在迦南地成聖的條例 (25-26)

E. 成聖和許願的條例 (27)

幾個難題：

1. 上帝所遇見的是誰？為何想要殺他？（出四 24-26）

2. 上帝為何擊殺埃及人所有的長子？

3. 安息日和主日

附錄：十災的對應表

災難	警告	手杖	法老反應	要對付的神明
第一循環				
1. 水變血	法老清早在尼羅河旁 (7:15-18)	亞倫手杖 (7:19)	法老不肯聽	伊西斯，尼羅河女神
2. 河生蛙	法老當時可能在宮中 (8:2-4)	亞倫手杖 (8:6-7)	若青蛙離開就答應 (8:8)	生育之神，且是蛙神
3. 土變虱	沒有警告	亞倫手杖 (8:16-17)	連術士的話都拒絕 (8:19)	塞特，沙漠之神
第二循環				
4. 蠅成群	法老清早在尼羅河旁 (8:20-23)	沒有用手杖	建議在埃及獻祭給雅偉 (8:25)	瑞，太陽神和蠅神
5. 畜染疫	法老當時可能在宮中 (9:1-5)	沒有用手杖	拒絕摩西勸告	哈托爾，愛神和牛神
6. 人生瘡	沒有警告	沒有用手杖	拒絕摩西勸告	疫及健康神
第三循環				
7. 降冰雹	法老清早在宮中 (9:13-19)	摩西用手杖	若災結束就讓百姓離去 (9:28)	努特，天穹神
8. 蝗蟲害	法老當時可能在宮中 (10:3-6)	摩西用手杖 (10:12-13)	警告只准男子去 (10:11)	歐賽里斯，豐饒之神
9. 大黑暗	沒有警告	摩西用手杖 (應有杖) (10:21-22)	答應百姓去卻留下牲畜 (10:24)	瑞神 (日神)，哈托爾
未災				
10. 殺長子	法老可能在宮中 (11:4-8)	沒有提到	完全答應摩西所提條件，讓以色列人離開 (12:31 以下)	?

	項目	內容	說明
對上帝的責任	第一誡：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	敬拜的對象	上帝的獨一性，以及要求對祂全然忠心的基礎
	第二誡：你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	敬拜的方式	第一條補充，不可造或拜任何的神像。
	第三誡：不可妄稱耶和華你上帝的名	敬拜的精神	神的名字代表祂聖潔的本性。錯誤使用上帝的名字，是對神極大的不敬。出埃及記特別記載耶和華向摩西啟示神的名字的意義（出3:14），而且說這名字所啟示的，遠超過祂向以色列先祖所啟示的聖名（出6:3）
	第四誡：你當記念安息日	敬拜的時間	是第一條積極的命令，而非禁戒，出埃及記是記念神的創造，申命記是記念神的救贖（申5:12-15）
對鄰舍的責任	第五誡：你當孝敬父母	尊敬神的代表	當以尊崇上帝的態度來孝敬父母，因為父母就是上帝在家中所設立的代表，兒女孝敬父母，以此學習尊崇上帝及祂所設立的權威。
	第六誡：你不可殺人	生命的神聖	因為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的，不尊重生命，就是破壞上帝的形象，不尊重上帝創造的主權。尊重生命不僅消極的不去殘害生命，積極的更要提升人類生命與生活的素質，特別是照顧社會中的弱勢團體。
	第七誡：你不可姦淫	婚姻的神聖	聖經重視家庭的價值，任何破壞婚姻的罪都被視為大罪。家庭是構成社會的基本單位，姦淫破壞婚姻，毀棄整個社會安定的力量；婚姻是上帝為人類所定下的第一個社會制度（創二 24），為要人類藉著婚姻繁衍後代。
	第八誡：你不可偷盜	財產的神聖	尊重別人的財產權。任何形式的不當佔有：偷竊、欺詐、搶劫、販奴、蓄奴等（出21: 16），包括今日最被重視的智慧財產權，均當被禁止。
	第九誡：你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	名譽的神聖	首要是對付不公正的問題，尤其是在法上，假證供可以置被告於死地，對神和社會都是嚴重的罪。
	第十誡：你不可貪婪	動機的神聖	內心的動機，遵行或違反神的誡命，不是始於實際的行為，更從人內心的動機、思想就開始。

課後作業：

姓名：

1. 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多少年？ 摩西在曠野牧羊多少年？ 被上帝呼招出來時多少歲？
2. 上帝不允許製造偶像、約櫃上的基路伯是不是偶像？ 為什麼？
3. 利未記的中心是什麼？
4. 聖潔和不潔的分別在哪裏？

如有其他的問題，請提出，下一堂主日學解答